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项目（政府专项债券变更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公告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项目（政府专项债券变更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，采购人为郑州航空港区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，现启动本项目的采购工作，特向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采购公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

1. 项目名称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项目（政府专项债券变更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

2. 项目地点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3. 采购项目概况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项目范围为东至九霄东街，南至九霄南路，西至孙武路，北至东海路，拟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进行变更。

4. 采购范围：开展全过程的系统化咨询服务，包括前期咨询、方案指导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（含项目概况、建设必要性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、效益分析等），需通过内部决策、发改统计局可研评审，并取得变更批复文件。

5. 项目划分：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。

6. 质量要求：编制的成果应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、标准及深度要求，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求及相关审批要

求，确保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。

7.采购控制价/采购预算为：60000元（含税包干，包括但不限于因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产生的食宿、交通、函证、翻译、复印打印资料等全部费用）

注：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（采购预算）视为无效报价。

8.服务/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并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文件。

9.采购方式：比选采购方式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资质要求

1.响应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

2.响应人应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质；

（二）业绩要求

最近五年承接过至少两项专项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。

（三）信誉要求

1.供应商需提供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（https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）查询相关主体（含供应商、法定代表人）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，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，其响应无效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均不得同

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报价，并提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公示的公司信息、股东（或出资人）信息。

2.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，可由采购人在评审会议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，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。

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。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小于3家时，本次采购流标。

三、项目评审规则

比选采购：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，选取综合评分最高为成交单位。（评审规则详见附件）

四、采购文件获取

采购文件获取时间：公告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。

采购文件获取：采购公告网页自行下载（https://www.hkgfztz.com）。

五、响应文件的递交

1.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：2026年11月9日18时00分。

2.响应文件接收地点：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9号楼5层，文件密封后可由响应人直接送达或采用邮寄方式送达，若采用邮寄方式的需自行考虑邮件到达时间。

3.文件接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裴先生 19838989659

4.其他有关事项：响应文件以到达时间为准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采购公告在《河南航空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》（https://www.hkgfztz.com）上发布。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郑州航空港区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QB5 栋

联系人：裴先生

联系电话：19838989659

郑州航空港区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6 日